



# 釋訓經墨

姜 齊  
書  
魯  
昌  
社

## 目 录

经上 .....	1
经说上 .....	1
经下 .....	190
经说下 .....	190
《墨经训释》参考书目 .....	408
后记 .....	410

# 经 上

## 经 说 上

[经上 1] 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1] 故<sup>②</sup>。小故，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<sup>③</sup>体也，若有端。<sup>④</sup>大故，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<sup>⑤</sup>若见之成见也<sup>⑥</sup>。

### 校注

①故，所得而后成也：此《墨经》经文。故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形成或产生某一事物或结果之缘故、原因、条件、依据。《说文》：“故，使为之也。”段注：“今俗云原故是也。凡为之，必有使之者，使之而为之，则成故事矣。”是其证。必须得到或具备一定原因或条件，而后形成或产生某一事物或结果，故曰：“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”经文盖即墨翟向弟子亲传之知识条文，其内容涉及逻辑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、语言学、经济学、数学、力学、光学等，代表墨家一系列思想观点，文字简约古奥，

后学日夜诵习，尊崇之而名曰“经”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“南方之墨者苦获、已齿、邓陵子之属，俱诵墨经而倍诵不同。”晋代鲁胜《墨辩注序》：“墨子著书，作辩经以立名本。”均为有力佐证。

②故：“故”而下一段文字为《墨经》说文。“故”字俗称牒经标目文字，用以说明说文与经文之意义联系，不与此下说文连读。牒经标目文字通常以经文第一字或经文两字充当。《墨经》经文文字简短，意义深赜，经过一传再传，加以弟子、再传弟子派别不同，如不附解说，势不能洞悉经义。于是，经说应运而生。显见，经说乃墨家后学之作为。

③小故，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：“有之不必然”，吴挚甫《墨子注》作“有之必不然”，误。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乙正为“有之不必然”。今从之。墨家后学又将故分为大故、小故两种。小故，指某一事物或结果形成或产生所需之一部分原因或条件，相当于现代逻辑学之必要（而非充分）条件。例如，无光不能见物。此处，光为见物之必要条件，但又为非充分条件。不言而喻，人之正常视力、目物间之适当距离等，皆为见物不可或缺之条件。具备必要而非充分条件，某一事物或结果未必形成或产生，但不具备这种条件，某一事物或结果一定不能形成或不能产生，故曰：“小故，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”

④体也，若有端：此乃“小故”之例证。体、端，均为墨辩逻辑常用术语。体，指部分。《说文》：“体，总十二属也。”段注：“今以人体及许书核之，首之属有三：曰顶、曰面、曰颐，身之属三：曰肩、曰脊、曰臀，手之属三：曰肱、曰臂、曰手，足之属三：曰股、曰胫、曰足。”准此，体专指人之肢体部分，泛指部分。端，指点。《说文》：“耑，物初生之题也。”段注：

“题者，额也。人体额为最上，物之初见即其额也。古发端字作此，今则端行而尚度。”准此，端指头或点。陈澧《东塾读书记》：“此所谓端，即西人算法所谓点也……《几何原本》云‘线之界是点’、‘直线止有两端’。”陈氏将《墨经》中“端”视为几何学中“点”，甚有见地。墨家认为，小故，为“有之不必然，无之必不然”之原因或条件，即不完全、不充分之原因或条件，有类于人之肌体，正如几何学中线由点组成，但有点未必成线，而无点必不成线，故曰：“（小故）体也，若有端。”“若有端”，墨家常用譬式推理方法，下文“若见之成见也”亦同。

⑤大故，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：“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”，原作“有之必无然”。孙诒让云：“此疑当作‘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’，与上‘小故’文正相对。……今本上句脱‘然’字，下句脱三字，遂不可通。”其说甚是。今径从改。大故，指某一事物或结果形成或产生所需之所有原因或条件，相当于现代逻辑学之充分必要条件。由“小故”、“大故”可知，墨家对“充足理由律”这一逻辑基本规律已有粗浅认识。具备充分必要条件，某一事物或结果必定形成或产生，但不具备这种条件，某一事物或结果必定不能形成或不能产生，故曰：“大故，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。”

⑥若见之成见也：此乃“大故”之例证。倘若同时得到或具备足够光照、正常视力和目物间之适当距离等条件，人目一定得见外物。故曰：“若见之成见也。”

### 纂义

缘故或原因，是得到它或具备它而后才能形成或产生某一

事物或结果的条件或依据。

小故，是有了它不一定出现某一结果，而没有它就一定不出现某一结果的条件，它是出现某一结果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。例如，有了点不一定成线，而没有点就一定不成线。大故，是有了它就一定出现某一结果，而没有它就一定不出現某一结果的条件，它是出现某一结果的充分必要条件。例如，具备了足够的光照、正常的视力和目物之间的适当距离等条件，人的眼睛就一定能够见到外物。

[经上 2] 体，分于兼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2] 体。若二之一，尺之端也。<sup>②</sup>

### 校注

①体，分于兼也：兼。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包容、整体、全局。《说文》：“兼，并也。”谓并众体则为兼。若就“故”而言，“兼”指“大故”，“体”指“小故”，全量大于各分量，全量等于各分量之和。故曰：“体，分于兼也。”

②若二之一，尺之端也：二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整体、全局，即兼。一，亦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部分、偏量，即体。尺，亦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由〔经说上 63〕“尺前于区穴而后于端”知，《墨经》之“尺”相当于几何学之线。梁启超《墨经校释》谓：“凡《墨经》所谓尺，皆当几何学之线。”其说至确。然则，尺（线）由无数端（点）组成。全量等于各分量之和，分量乃为全量之偏。例如，二为一之兼，一为二之体；尺为端之兼，端为尺之体。故曰：“若二之一，尺之端也。”

## 纂义

部分是从整体中分出来的。

例如，二是一的整体，一是二的部分；线是点的整体，点是线的部分。

[经上 3] 知，材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3] 知材<sup>②</sup>。知也者，所以知也，而不必知。<sup>③</sup>若明<sup>④</sup>。

## 校注

①知，材也：知，读为智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综合官能和材质。《说文》：“知，识词也。从口矢。”段注：“白部云：‘斲，识词也，从白从亏从知。知、斲义同，故斲作知。’识敏，故出于口者疾如矢也。”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“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，知有所合谓之智。”是其证。材，指官能和材质。茅本、宝历本、绵眇阁本作财，财通材。智能，乃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官能和材质，故曰：“知，材也。”

②知材：牒经标目字。一般以经首一字充当，此以“知材”二字充当者，取别于〔经说上 5〕“知。知也者，以其知过物而能貌之，若见”之牒经标目字“知”。

③知也者，所以知也，而不必知：“而不必知”，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作“而必知”，胡适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卷上改作“而不必知”，云：“旧脱‘不’字，今据下文‘而不必得’（按，指〔经说上 4〕：“虑也者，以其知有求也，而不必得之。若睨。”）

语法增。”其说可信，今从之。知，如字读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知道、了解、认识。智能，乃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之基本条件，但有此条件而不使用，则未必认识客观事物，故曰：“知也者，所以知也，而不必知。”

④若明：明，指眼睛。前已言“知材”，此又举例“若明”，“明”指“所以知”之材质眼睛无疑也。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“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国语》”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舆薪之不见，为不用明焉”之“明”，正同此义。虽有“所以知”之材质而不用，则未必能知，正如“明”虽为所以见之材质，置之而不用，则未必能见一样。故曰：“若明。”《礼记·大学》：“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。”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“心不使焉，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。”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篇》：“目卧幽而瞑，待觉而后见。当其未觉，可谓有见质而不可谓见。”即此义也。

### 纂义

智能，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官能和材质。

智能，是人们用以了解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基本条件。但是，有了这种条件而不使用，也未必能够认识周围世界。这正如眼睛可以看到外物，但不用眼睛或心不在焉地用眼睛，就看不见或看不清外物一样。

[经上 4] 虑，求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4] 虑。虑也者，以其知有求也，<sup>②</sup>而不必得之<sup>③</sup>。若睨<sup>④</sup>。

## 校注

①虑，求也：虑，指思考、谋虑、探求。《说文》：“虑，谋思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虑，思也。”是其证。墨家论“知”，有“知材”、“虑求”、“知接”、“智明”之别。其中，“知材”为求知之条件，“虑求”、“知接”、“智明”为求知之过程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心之官则思。”人有知材，则思虑随之而生，思虑，乃求知过程之开始，故曰：“虑，求也。”

②虑也者，以其知有求也：“知”即“知材”之“知”，“以其知有求”，以其认识客观事物之材质对未知事物有所探求也。

③而不必得之：“虑也者，以其知有求也”，求者，探寻之谓也，而同得与不得无涉，故曰：“而不必得之。”《谷梁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求之为言，得不得未可知之辞也。”与此义同。

④若睨：睥睨，非正视也。《说文》：“睨，袞视也”。又“覩，旁视也”。是其证。睨、覩一字，犹之睹、覩一字也。凡物正视可见其真貌，袞（通斜）视则未必如此。《庄子·庚桑楚篇》“知者之所不知犹睨”，可作“而不必得之。若睥”之注脚。

## 纂义

思虑，是基于实践的需要而在大脑中进行的谋划探求过程。

思虑，是人们以其认识周围世界的能力，在大脑中进行探索推求的过程。但这种探索推求，一时未必能得知事物的真貌，这正如斜视未必能看清外物一样。

[经上 5] 知，接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5] 知。知也者，以其知遇物，而能貌之。<sup>②</sup>若见<sup>③</sup>。

## 校注

①知，接也：知，如字读，指知道、了解、认识，相当于心理学之感觉。接，指接触、经历、相遇、感受。《说文》：“接，交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接，合也。”是其证。“知材”为求知之条件，“虑求”为求知过程之开始，“知接”为求知过程之第一阶段，即心理学之感性认识阶段。在此阶段中，感官接触外物，形成感觉和表象，故曰：“知，接也。”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：“今夫盲者行于道，人谓之左则左，谓之右则右，遇君子则易道，遇小人则陷沟壑，何则？目无以接物也。”又《原道训》：“物至而神应，知之动也，知与物接，而好憎生焉。”均同此义。

②知也者，以其知遇物，而能貌之：遇，诸本作過，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云：“過当为遇。”宝历本正作遇。今从之。“知也者”之“知”，如字读，“以其知遇物”之“知”，即“知材”之“知”，读为智。遇，指遭遇、交接、相值。《说文》：“遇，逢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遇，见也。”是其证。遇物者，感官与外物值遇也。貌，指摹写、形容、认识、反映。《说文》：“兒，颂（按，通容）仪也。籀文作貌。”是其证。在求知过程中，“知”（智）与“物”“遇”，并非“物来顺应”之消极反映，而为能动之积极反映，故曰：“知也者，以其知遇物，而能貌之。”《小取》：“摹略万物之然。”即此义也。

③若见：见，指眼能见物。如有眼而不用，则不能见物。《吕氏春秋·知接》：“人之目以照见之也，以瞑（按，通眠）则

不（按，通否）。见同，其所以为照，所以为瞑，异。瞑士未尝照，故未尝见。瞑者目无由接也。无由接而言见，诡。智亦然，其所以接智，所以不接否。智同，其所能接，所不能接，异。”以目见申明“知接”，与经说义相通。

## 纂义

· 感性认识，来源于人们的感官同客观事物的接触。

感觉和表象，是人们的感官感知外物，并在大脑中得到反映的结果。例如，眼之见物就是这样。

[经上 6] 懂，明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6] 懂。懂也者，以其知论物，而其知之也著。<sup>②</sup>若明<sup>③</sup>。

## 校注

① 懂，明也：懂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心知、知识、智慧、理性认识。懂，字书所无，从心从知知亦声，据[经说上 75]“雔（斲）脯而非懂也，雔指而非愚也”，懂愚对举，懂当为智字。旧本多讹作恕，而道藏本、吴抄本、明嘉靖本均作懂，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云：“‘懂，旧本讹恕，非是。今从道藏本、吴抄本作懂。顾（千里）云：‘懂，即智字。’案：顾说是也。”今从顾、孙之说作懂。《墨子》书多用僻字，智作懂，仅其一例。此外，比作𠙴、作毗，同作侗，虎作俛，義作瞞，正作𠃍，癡作痴，所在多有。明，指明白、洞彻、显豁。《说文》：“明，照也。”《尔雅·釋言》：“明，朗也。”是其证。此“明”与[经说

上 3] “若明”之“明”作明质解者有异。心知，乃人们对客观事物更加明彻之理解。故曰：“智（智），明也。”

②智也者，以其知论物，而其知之也著：前“知”为“知材”之“知”，读为智。论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议论、评析、归纳、抽绎。《说文》：“論，议也。”段注“論以龠会意。亼部曰：龠，思也；龠部曰：龠，理也。此非两义。思如玉部觸理，自外可以知中之觸。《灵台》：‘于論鼓钟。’毛曰：‘論，思也。’此正许所本。《诗》于論正龠之假借。凡言语循其理得其宜谓之論，故孔门师弟子之言谓之論语。”是其证。后“知”为“知接”之“知”，如字读。著，指显著、深刻、洞悉。《庄子·则阳篇》：“彼知丘之著于己也。”成玄英疏：“著，明也，知丘明识宜僚是陆沈贤士。”是其证。理性认识，系人们以其认识、理解和分析能力对感知事物进行归纳或演绎，于是，对事物及其属性之认识将更加深刻、更加透彻。故曰：“智也者，以其知论物，而其知之也著。”

③若明：明，指眼睛看物之明白、洞彻、显豁，亦与〔经说上 3〕“若明”之“明”义异。“知材”为求知之条件，“虑求”为求知过程之开始，“知接”为求知过程之第一阶段，即感性认识阶段，“智明”为求知过程之第二阶段，即理性认识阶段。应当指出，墨家已经注意到求知阶段有二：“知接”与“智明”，亦注意到二者之间有某种联系：“知接”为“智明”之初级阶段，“智明”为“知接”之高级阶段。此实为我国古代认识论研究之光辉成果。

## 纂义

理性认识，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更为明彻的理解。

概念和判断，是人们以其认识、理解和分析能力对反映对象及其属性进行归纳或演绎而得到的结果。这正如眼睛观察外物能够得到明晰的印象一样。

[经上 7] 仁，体爱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7] 仁。爱己者，非为用己也。<sup>②</sup>不若爱马者<sup>③</sup>。

### 校注

①仁，体爱也：仁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亲爱、爱人。《说文》：“仁，亲也。从人二。”段注：“（从人二）会意。《中庸》曰：‘仁者，人也。’注：‘人也读如相人偶之人，以人意相存问之言。’……按人耦（偶）犹言尔我亲密之词。独则无耦，耦则相亲，故其字从人二。《孟子》曰：‘仁也者，人也。’谓能行仁恩者人也。又曰：‘仁，人心也。’谓仁乃是人之所以为心也。”是其证。体，部分也，兼之反也。墨家重兼爱，盖以世上人众为兼，而以个人为体。世上人众互相之爱为兼爱，个人之爱为体爱。梁启超《墨经校释》云：“仁者，相人偶之谓。……个人为人类之一体，体分子兼。人之爱人，若手足之捍头目也。此体爱之义。”此解最得墨家“体爱”之真谛。人与人之间相偶相亲之关系谓之仁。故曰：“仁，体爱也。”《说苑·修文篇》：“积爱为仁。”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“爱人利物之谓仁。”《贾子·道术篇》：“心兼爱人谓之仁。”均同此义。

②爱己者，非为用己也：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云：“疑‘己’或当作‘民’。‘民’唐人避讳阙笔，与‘己’形近，因而致误。”按：唐人避李世民之民字，阙笔作‘巳’，其形确与

‘己’相近。但就《大取》“爱人不外己，己在所爱之中”，“己在所爱，爱加于己”，“爱己，爱人也”，“臧之爱己非为爱己之人也”诸句观之，“己”、“爱己”为墨家常用词语，不烦改“己”为“民”。“爱己”，指人施爱于己，即《大取》所谓“爱己，爱人也”。据此以推，“用己”指人有用于己也，可类比解为“用己，用人也”。他人爱己，并非因其有用于己；己爱他人，并非因已有用于人。故曰：“爱己者，非为用己也。”《大取》：“爱人非为誉也。”《文子·微明篇》：“圣王之养民，非为己用也，性不能已。”《庄子·则阳篇》：“圣人之爱人也，不知其爱人也，其爱人也终无已，性也。”《荀子·富国篇》：“爱而后用之，不如爱而不用者之功也。”《韩非子·解老篇》：“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，其喜人之有福而恶人之有祸也，生心之所不能已也，非求其报也。”凡此，皆“爱己者，非为用己也”之意。“爱己者，非为用己”，即“爱人者，非为用人”，仁爱之心使然，欲罢而不能也。

③不若爱马者：“者”原作“著若明”。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云：“三字无义，疑‘著’当为‘者’，属上读，涉上文而误作‘著’，又并衍‘若明’二字。”按：宝历本正作“者”。“若明”无义，显系涉前条“若明”而衍。今从孙校作“不若爱马者”。《大取》：“仁而无利爱。”利爱有别于体爱。其施爱之出发点不在仁爱之心，而在有用于我，《尚贤中》所谓“此非中实爱我也，假藉而用我也”，正中其的。《管子·法法篇》：“计上之所以爱民者，为用之爱之也。”《韩非子·备内篇》：“王良爱马，越王勾践爱人，为战与驰。”凡此，皆有所利而爱之，有所用而爱之，有所为而爱之，即墨家所谓“利爱”也。“爱马”固可有所用而爱之，因其为畜类而非人类；而“爱己”亦即“爱

人”则不可有所用而爱之。故曰：“不若爱马者。”

## 纂义

仁，是人与人的相偶相亲关系，它是兼爱关系的具体表现。

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友善关系，完全出自纯真的仁爱之心，不存在任何的利己私念。这与爱马是为了供人驱驰曳重致远有所不同。

[经上 8] 义，利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8] 义。志以天下为芬<sup>②</sup>，而能能利之<sup>③</sup>，不必用<sup>④</sup>。

## 校注

①义，利也：義，《墨子》书原作義。墨家好用僻字，此其一例。后从正作義。义，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仁德、正直、善美。《说文》：“義，已之威儀也。从我羊。”段注：“威儀出于己，故从我。董子曰：‘仁者，人也；義者，我也。’谓仁必及人，義必由中断制也。从羊者，与善美同意。”是其证。利，亦为墨辩逻辑常用术语，指合义、利益、有利。《说文》：“利，铦也。从刀，和然后利，从和省。《易》曰：‘利者，义之和也。’”是其证。战国时期，儒墨同为显学，但主张有所不同。儒家重义，但以为君子之事。《论语·阳货篇》：“君子义以为上。”又《卫灵公篇》：“君子义以为质。”又《里仁篇》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盖儒家持论重在修身，故抑利扬义。墨家亦重义，并以为立身行事之出发点，《贵义》“万事莫贵于义”，是其证。又重

实用，《兼爱下》“焉有善而不可用者”，是其证。于是，以《易·文言》“利者，义之和”为宗，径以“利”释“义”，盖因墨家持论本于兼爱。故曰：“义，利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：“义，利之本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夫义所以生利也。”又“言义必及利。”又《晋语》：“义以生利。”又“夫义者，利之足也。”《庄子·徐无鬼篇》：“爱利出乎仁义。”《吕氏春秋·无义篇》：“义者，万利之本也。”又《尊师篇》：“义之大者，莫大于利人。”均同此义。

②志以天下为芬：志，指志向、目的、事业。《说文》：“志，意也。”段注：“从心之，之亦声。”是其证。“心之”者，心之所之也，以某事为己任之谓也。芬，王闿运《墨子七十一篇注》云：“即分字，加艸以别于分离字耳，此分读为职分之分。”其说极是。决意使天下人“交相利”，此乃自己应尽之职分。故曰：“志以天下为芬（分）。”

③而能能利之：高亨《墨经校诂》云：“《荀子·正名篇》曰：‘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，能有所合谓之能。’说中上‘能’字即《荀子》‘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’之‘能’，谓才能也。下‘能’字即《荀子》‘能有所合谓之能’之‘能’，谓能作此事也。”其说可信。今从之。“之”，代指天下，即使天下人交相利之事。不仅有使天下人交相利之志向，而且其才能又能真正做到。故曰：“而能能利之。”

④不必用：用，指为知遇者所任用。曹耀湘《墨子笺》云：“不必用者，不必在上位，随分而能利人也。”“志以天下为芬（分），而能能利之”之君子，未必为知遇者所任用。故曰：“不必用。”

## 纂义

义，就是使天下人“交相利”。

立志使天下人“交相利”，并以此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分，进而施展自己的才能，使这一宏伟的抱负得以实现；即使不用于王公贵人，也在所不辞，这才是义的真正意义所在。

[经上 9] 礼，敬也。<sup>①</sup>

[经说上 9] 礼。贵者公，贱者名，<sup>②</sup>而俱有敬慢焉<sup>③</sup>。等异论也。<sup>④</sup>

## 校注

①礼，敬也：礼，指礼拜、礼仪、礼敬。《说文》：“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。从示从豐豐亦声。”段注：“禮有五经，莫重于祭，故禮字从示。豐者，行禮之器。”是其证。敬，指恭敬、忠敬。《说文》：“敬，肃也。”段注：“肃部曰：‘肃者，持事振敬也。与此为转注。心部曰：‘忠，敬也’，‘悫，敬也’，‘慤，敬也’，‘恭，肃也’，……义皆相足。’”是其证。敬以存内，礼以示外。故曰：“礼，敬也。”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毋不敬。”又《乐记》：“礼者，殊事合敬者也。”均同此义。墨家以“敬”释“礼”，意在反对儒家“繁登降之礼以示仪，务趋翔之节以观众”（《非儒下》语），告诫士人不可贸贸然而师之，所谓“夫为弟子后生，其师，必修其言，法其行，力不足知弗及而后已，今孔某之行如此，儒士则可以疑矣”（《非儒下》语），是也。

②贵者公，贱者名：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云：“言贱者称贵